

假清潔工闖酒店房劫財劫色

23歲鄂女報案稱遭非禮失2300元 揭逾期居留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一名自稱內地大學生女子，前晚在荃灣一間酒店房間報警，聲稱遭兩名扮作該酒店職員的男子入房非禮及劫去2,300元現金，警方事後經調查，相信事前另一名曾在房外徘徊及拍門的男子與案有關，正設法緝捕3人歸案，惟女事主亦涉嫌逾期居留被捕，案件目前列作「非禮」及「行劫」，交由荃灣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，酒店方面則拒絕回應事件。

疑遭非禮及行劫女子現年23歲，報稱是來自湖北的大學生，前日才經落馬洲入境，並入住荃灣青山公路135號一間酒店，惟警方揭發她逾期居留，將她拘捕扣查。

一男敲門不成 兩漢「變身」入屋

女事主向警方透露，前晚11時許，她在酒店房間內，突有一名年約20歲至30歲的陌生男子敲其房門，她未有理會，對方在門外徘徊一陣後離開。未幾再有兩名自稱是酒店職員男子拍門，要求進入做清潔，她不虞有詐，詎料甫開門，兩名男子即喝令打劫，要她交出財物，其間更迫令她脫去衣服，摸胸非禮。

兩名男子得逞後迅速逃去，女事主驚魂甫定，報警求助。

警方接報後，大為緊張，立即調派警員到場調查，除翻看閉路電視外，又在酒店內外及附近一帶兜截疑人，惜無發現。



發生住客被非禮和打劫的酒店。

指警正調查 酒店不回應

報稱被劫去2,300元現金的內地女大學生，被揭發逾期居留，事後亦被拘捕帶署扣查。酒店則指有關案件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，不回應事件。有旅行專家提醒外出旅遊人，特別

是在單獨入住一些平價賓館和酒店時，要時刻提高警覺，例如檢查房間，確保門窗和門鎖沒有問題，離開房間時亦要確保鎖好門窗；如遇陌生人拍門，更不要輕易開門，須小心核對對方身份，如有懷疑應即時聯絡酒店大堂職員，確保人身安全。

近年內地女子在酒店報稱遇劫案

日期	案件詳情
2017年4月25日	一名25歲內地女子，在旺角界限街一酒店內報稱被兩名男子闖入房間襲擊，搶走兩部手提電話和180元現金，警方事後拘捕一名涉案34歲無業漢。
2016年10月3日	一名26歲內地女子，報稱在旺角界限街一酒店內，被兩名男子拍門進入房間毆打及搶去約4,200元現金。
2015年10月15日	兩名分別20歲及29歲的內地女遊客，在新蒲崗一酒店內報稱被兩名男子衝入房間掌摑及劫去約1萬元現金。
2015年3月17日	一名來自南京的33歲內地女遊客，在荃灣楊屋道一酒店內報稱被埋伏房外的匪徒襲擊及推入房，掠走她身上兩萬多元，1個月後，疑犯再度來港時被捕。
2015年1月28日	一名28歲內地女遊客在新蒲崗一酒店，報稱3名自稱是警察的男子進入房間，向她索取逾5,500元現金離去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文匯報資料庫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涉7宗非法收債 警沙田拘5人



探員到涉案財務公司調查並檢走證物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

警方拘捕涉非法追債財務公司負責人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

財務公司女職員涉非法追債被拘捕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）警方鑑於沙田區今年首7個月已發生逾100宗涉及追債的刑事毀壞及刑事恐嚇案件，經深入調查，昨晨突擊搜查新界區多個目標地點，合共拘捕5名男女，並押往旺角財務公司搜證。

警方初步相信該間財務公司与沙田區至少7宗非法收債案有關，有關案件目前仍在調查中，不排除有更多涉案者被捕。

涉案財務公司位於旺角洗衣街「金雞麻場」，被捕4男1女年齡由32歲至50歲不等，當中包括兩名財務公司負責人及3名職員。

據悉，該間財務公司持有合法放債牌照，暫未發現有涉及高利貸活動。

調查顯示，有人會在欠債人不還錢時，致電以言語恐嚇事主，或向事主及其親友的住所或工作地點作出滋擾，包括淋漆油

及破壞門鎖等。

沙田警區刑事調查隊總督察常俊傑表示，鑑於今年首7個月，警方已接獲區內超過100宗涉及追債的刑事毀壞及刑事恐嚇案，情況嚴重，遂由沙田反黑組主動出擊，作出調查，其間成功鎖定3名可疑人，並發現3人受僱於涉案財務公司。

昨日凌晨6時許，警方認為時機成熟，突擊搜查新界區多個目標地點，拘捕5名

男女。及至下午探員再將各人押往旺角的財務公司搜證，檢走一批文件及一部電腦等證物。

常俊傑總督察稱，初步調查相信該間財務公司與沙田區至少7宗非法收債案有關，每名受害人涉及的借款由數千至數萬元不等，由於供貸人須填寫自己及親友的電話和地址等資料，一旦拒絕還錢，即會遭到恐嚇，甚至上門刑事毀壞等。

40呎「空心」樹倒塌 壓4車封5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粉嶺新運路昨發生大樹倒塌毀車傷人意外，一棵高逾40呎的「空心」樹突然倒塌壓向路中來回5條行車線，4輛駛過車輛，包括一輛雙層九巴及兩部專線小巴被壓中，其中一部小巴的車頂更被壓凹，玻璃爆裂，小巴上一名男乘客被碎片濺傷，所幸傷勢不嚴重，經現場敷治後毋須送院，惟現場清理需時，交通受阻近3小時。

現場為新運路近祥華邨對開，倒塌的大樹據悉是鳳凰木，高約40呎，直徑約1.5呎，種在一處石墾花槽內。現場所見，該棵大樹連根拔起，內部呈空心，泥土上出現大堆白蟻，相信樹幹根部早被白蟻蛀毀，以致負荷不了樹冠的重量而倒下。

昨日下午4時許，有途人突驚聞一聲隆隆巨響，赫然見到該棵大樹倒向馬路來回5條行車線，瞬間將數部駛經車輛，包括雙層九巴及專線小巴壓住，其間被壓車輛乘客及司機急忙落

車躲避，多名途人亦趨近查看情況，合力搬開樹枝，協助疏散車內乘客，一名路過的註冊護士亦停步查看是否有傷者要治理。

未幾，大批消防員及警員趕至，證實現場共有4輛車當災，包括一輛雙層九巴、兩部專線小巴及一輛七人車不幸被壓中，其中一部小巴的車頂更被樹幹壓凹，玻璃爆裂，一名27歲外籍男乘客被碎片濺傷手部，幸經現場敷治後毋須送院。由於現場清理需時，受封路影響，附近一帶交通嚴重擠塞，到晚上7時許才恢復正常。

街坊曾去信兩部門 回覆無危險

有附近街坊表示，該棵鳳凰木種植上址多年，前年察覺到鳳凰木向行人路內彎曲生長，影響居民日常生活，並有潛在危險，曾分別去信路政署及漁護署要求派人處理，惟兩個部門均回覆指該鳳凰木無即時危險。



被塌樹壓中的小巴和巴士。

網上圖片

查問夫簽證事宜 婦失控鋸刀割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一名女子昨日在灣仔告士打道入境事務大樓內，疑替丈夫查問有關簽證事項期間，突然情緒失控，以鋸刀割傷自己左手腕，職員見狀立即制止及報警求助，事主經送醫院敷治後，幸無大礙，警方相信事件無可疑，列作企圖自殺案跟進。

企圖自殺女子姓許（31歲），她送院時清醒。現場為灣仔告士打道入境處大樓7樓的「其他簽證及入境許可組」。

事發昨日上午10時50分左右，許在上址替丈夫查詢有關簽證事項，其間有人突然情緒失控，取出一把鋸刀割傷自己左手，當場血流如注，職員見狀慌忙上前制止及報警。

未幾，警員和救護員到場，即場替傷者包紮後再送往律敦治醫院治理。警員事後在現場調查，未檢獲遺書，相信事件無可疑。



鋸傷自己手腕婦人送院。

男子疑遇迷魂黨 嗅怪味紙巾頭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迷魂黨疑重現香江。一名男子報稱前日傍晚在中區街頭，被兩女一男截停並在他眼前揮動一張帶有濃烈怪味的紙巾後，即感到頭暈不適，懷疑遇上迷魂黨，立即報警求助，惟警員到場時，3名男女早已不知所終，事主經送院檢查後無大礙，案件暫列作「危害生命或使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而使用毒藥」，交由中區刑事調查隊跟進，暫時無人被捕。

報稱懷疑遇上迷暈黨的男事主姓顏（35歲），現場為中區德輔道中近畢打街街頭。他向警方供稱，前日傍晚6時

許，他獨自行經上址時，有兩女一男迎面走近，當中一名女子向他說了一輪普通話後，再向他揮動一張透出濃烈怪味的紙巾，才跟其他兩人離去。

據悉，在警員及救護員到場時，顏姓事主表現清醒，無財物損失，救護員其後將他送往醫院作進一步檢查。

消息指，中區警區近期沒有接獲類似案件，警方將翻查附近大廈的「天眼」片段，以追查該3名男女下落。

9名「佔旺」示威者涉阻撓執達吏清場而遭起訴刑事藐視法庭罪名，案件昨在高等法院續審，清場當日負責錄影的警員作供指，上司並無指示他錄影拍攝一定要瞄準知名「佔旺」者。

有人犯法就拍

劉姓警員庭上供稱，2014年10月清場當日他是其中一名錄影組成員，證人稱上司給予他指示，如果有人做犯法的事就繼續拍攝，但就沒有吩咐他瞄準特別知名的「佔旺」者。他對於呈交記憶卡給哪個警員沒有記錄，當時現場太混亂，收到指示上一架車交記憶卡，然後就繼續回現場駐守。

另一位站在高台拍攝的警員稱，見到黃之鋒手持咪高峰發言，但聽不到內容。他把已拍攝的記憶卡封存並放在「貴重財物袋」中。

另外一名已退休的警員出庭供稱，當日進行拍攝後，他把記憶卡放入貴重財物袋封存及簽名作實，當時利用「自拍神棍」升高角度拍攝現場，而被委派拍攝前有進行訓練，兩人一組行事，如手震及疲倦就交換工作。警員指在拍攝時要錄音解釋現場發生的事情，有時會緊張而說得不太詳盡。

負責收取數碼記憶卡的姓曾警員供稱，同袍交給他6張記憶卡，在現場交收時簡單記錄在「紙仔」上，現在已找不到。「當時兵荒馬亂，上班時間長，我是支援角色，一時在港島一時在旺角上班，所以無即時記錄在警員記事冊上」。

警嫂炒名牌呃錢案 事主否認逼簽協議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警員涉嫌串同妻子哄騙他人購入名牌手錶及手袋再轉手賺錢，又詭稱有方法以半價購得Chanel名牌貨品，藉此騙走共逾1,500萬元。涉案警員、其妻及一名女售貨員被拘控，案件昨於區域法院審訊，3名被告否認欺詐及洗黑錢合共26項罪名。

控方庭上透露，案中受害人伍銘建已於本月自殺身亡，故申請將被告相關欺詐控罪不提證供起訴。根據相關報道，伍銘建為交通警員，本月5日疑因感情問題燒炭自殺身亡。

控方傳召案中其中一名事主，操普通話的商人于東清作供，于表示其女兒與首被告朱凱欣（36歲）及次被告警員歐陽克文（39歲、首被告丈夫）的女兒是幼稚園同學，因而認識兩被告。于稱，他從其妻口中得知，首被告可助人炒賣名牌手錶，遂於2013年5月間兩次購入共30隻勞力士手錶，總值逾236萬元，並將所有手錶給予首、次被告炒賣。

于表示，炒賣事宜主要交由其妻負責，並稱其妻亦曾在炒賣中獲利，惟後來首被告遲遲未歸還相關款項，遂與首被告訂立「還款計劃書」，要求首被告依時還款。

辯方卻指，首被告曾帶同女兒到于的家中交涉，其間首被告曾解釋因其客人未找數，故未能依時歸還相關款項。辯方續稱，于的妻子當時要求首被告即時還款，用手指着被告女兒所在的房間，稱「還錢就無事」，首被告受驚下才被追簽下「還款計劃書」。事主于東清一概否認，形容辯方的說法胡說八道。